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产业部

(2025) 7 号

关于组织申报省教育厅2025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依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社政函〔2025〕3号）文件精神，结合《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徐工职院发〔2023〕70号）规定，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拟设立180项左右，其中单列面向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重大项目30项左右（以下简称思政重大项目），思政重大项目单列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1）。

（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其中单列面向在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以下简称思政专项）。

二、申报资格

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

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5人，一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3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各类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为：

（一）**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或副高级职称。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梯队建设，鼓励支持更多中青年骨干开展社科研究，**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申报。**

（二）**思政重大项目**仅面向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申报。其中，**辅导员**申报资格可放宽至取得硕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应具备4年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思政专项**申请人必须为申报时在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已满1年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专职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和立项：

1.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 课题内容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部省级及以上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3. 近3年被作撤项处理的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4.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5. 连续2次获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人员暂停1年同层次项目申报资格。

三、申报限额

（一）重大项目

1. 重大项目限报2项；

2. 思政重大项目限报2项；其中专职思政课教师限报1项、专职辅导员限报1项。

（二）一般项目

1. 一般项目限报8项；

2. 思政专项限报6项；其中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申报的项目总数不少于3项。

四、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和立项资格。

（二）项目申请人应按《填表说明》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对提

交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4）内容予以严格把关，不得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一旦发现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三）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通知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见附件5），符合条件的老师再申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直接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四）项目申请人应于2025年4月13日前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对应申报入口上传项目《论证活页》(PDF)参与校内推荐评审，《申报书》群内发给刘晨老师，未经学校评审的项目不予推荐。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QQ群（856892636）进行通知传达，请申报人务必于4月10日前先进群，群内填写项目申报一览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晨：66200

附件：

1.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思政重大项目课题申报指南
2.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请书
3.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
4.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5.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